

【專題計畫獎勵補助配合款實施辦法】修正草案對照表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獎勵補助配合款實施辦法 第三及第五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		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約聘教學人員經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(以下簡稱產學處)辦理承接之各專題計畫(以下簡稱各計畫)，其簽約核定之總金額為 12 萬元以上，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；<u>如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規定者，將依其提列比例撥付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約聘教學人員經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(以下簡稱產學處)辦理承接之各專題計畫(以下簡稱各計畫)，其簽約核定之總金額為 12 萬元以上，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。</p>	<p>依學合作及服務處建議修正</p>
<p>第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案，得依合作企業出資總金額(不含先期技轉金額)，補助績效設備費與績效業務費如下： <u>(一)達 30 萬(含)以上補助 1 萬元設備費；1 萬元業務費。</u> <u>(二)達 50 萬(含)以上補助 4 萬元設備費；3 萬元業務費。</u> <u>(三)達 100 萬(含)以上補助 10 萬元設備費；5 萬元業務費。</u> <u>(四)達 300 萬(含)以上補助 23 萬元設備費；12 萬元業務費。</u> <u>(五)達 500 萬(含)以上補助 30 萬元設備費；15 萬元業務費。</u> <u>(六)達 800 萬(含)以上補助 50 萬元設備費；30 萬元業務費。</u> <u>(七)達 1000 萬(含)以上補助 60 萬元設備費；40 萬元業務費。</u> 前項績效配合款或第四條配合款方式之補助，僅限擇一提出申請。</p>	<p>第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案，得依合作企業出資總金額(不含先期技轉金額)，補助績效設備費與績效業務費如下： <u>(一)達 50 萬(含)以上補助 4 萬元設備費；3 萬元業務費。</u> <u>(二)達 100 萬(含)以上補助 10 萬元設備費；5 萬元業務費。</u> <u>(三)達 300 萬(含)以上補助 23 萬元設備費；12 萬元業務費。</u> <u>(四)達 500 萬(含)以上補助 30 萬元設備費；15 萬元業務費。</u> <u>(五)達 800 萬(含)以上補助 50 萬元設備費；30 萬元業務費。</u> <u>(六)達 1000 萬(含)以上補助 60 萬元設備費；40 萬元業務費。</u> 前項績效配合款或第四條配合款方式之補助，僅限擇一提出申請。</p>	<p>依112年12月11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產學合作會議紀錄簽准辦理</p>